



# 绿色金融 动态与交流

18期  
2025  
10月  
双月简报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 目录 / Contents

---

<b>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b>	绿色债券、碳市场、金融产品创新	03
<b>行业动态</b>	<b>国内市场</b>	09
	1. 政策速递	09
	2. 行业动态	11
	<b>国际新闻动态</b>	15
	1.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15
	2.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进展和动态	18
	3.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20
	4. 国际研究动态	22
<b>本期专题</b>	1.SBTi 最新《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解读	25
	2. 支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适应气候变化并增强气候韧性：金融体系与能力建设的重要作用	32

---



# 1

绿色资本市场  
概述

## 1 绿色债券

2025年9-10月，绿色债券市场保持高速增长，但月度波动提示需要关注政策连续性、市场信心和项目落地节奏。Wind数据显示，9-10月绿色债券共发行174只，同比增长104.70%；发行总额达到1579.05亿元，同比增长51.23%。其中，碳中和债券共发行45只，发行总额241.1亿元，占各类绿色债券发行总额的15.27%。

分月来看，2025年9月共发行绿色债券109只，发行金额1,033.90亿元，同比增长80.09%。10月共发行绿色债券65只，发行金额545.15亿元，同比增长15.98%。

从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分布来看，9-10月绿色债券主要由金融行业主导，发行总额占比高达46.35%；其后依次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发行总额占比为16.17%。再往后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发行总额占比为14.61%。

截至2025年10月底，绿色债券当年累计发行数量625只，累计金额8,130.19亿元，同比增长54.36%；历史以来累计发行数量5,110只，累计金额6.28万亿元。存续规模为3.46万亿元。

**174** 只

2025年9-10月  
绿色债券共发行

**45** 只

2025年9-10月  
碳中和债券共发行

**625** 只

截至2025年10月底  
绿色债券当年累计发行数量

**1579.0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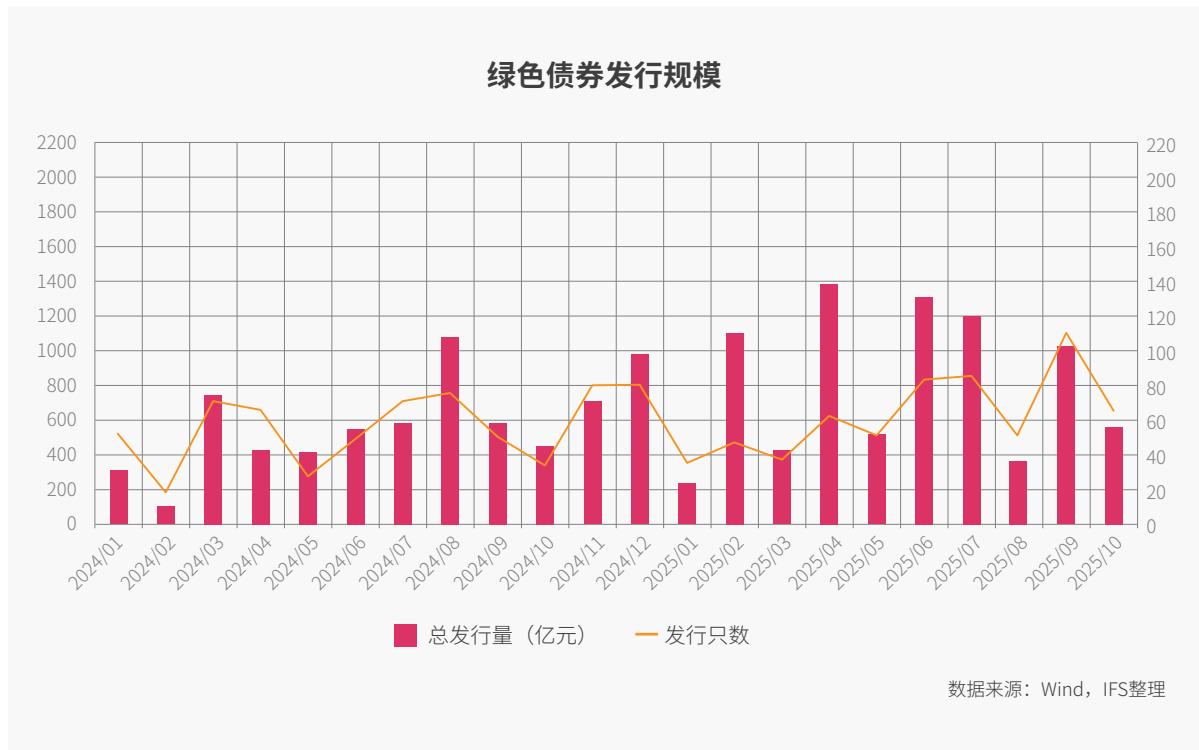
2025年9-10月  
绿色债券发行总额

**214.1** 亿元

2025年9-10月  
碳中和债券发行总额

**8130.19** 亿元

截至2025年10月底  
绿色债券当年累计金额



## 2 碳市场

2025年9-10月，全国碳配额（CEA）总成交量共计7,426.34万吨，同比增长252.27%；总成交额39.92亿元，同比增长94.44%；成交均价约53.76元/吨，同比降低44.80%。其中，9月CEA总成交量3,270.09万吨，成交额20.04亿元；10月成交量4156.25万吨，成交额19.88亿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1.39亿吨，累计成交额87.18亿元。自启动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为7.69亿吨，累计成交额517.45亿元。截至10月31日收盘时，CEA成交价格较年初降低46.70%。

**7426.34** 万吨

2025年9-10月全国碳配额（CEA）市场碳配额总成交量共计

**1.39** 亿吨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

**7.69** 亿吨

历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  
交易累计成交总量约

**39.92** 亿元

2025年9-10月全国碳配额（CEA）市场碳配额总成交量共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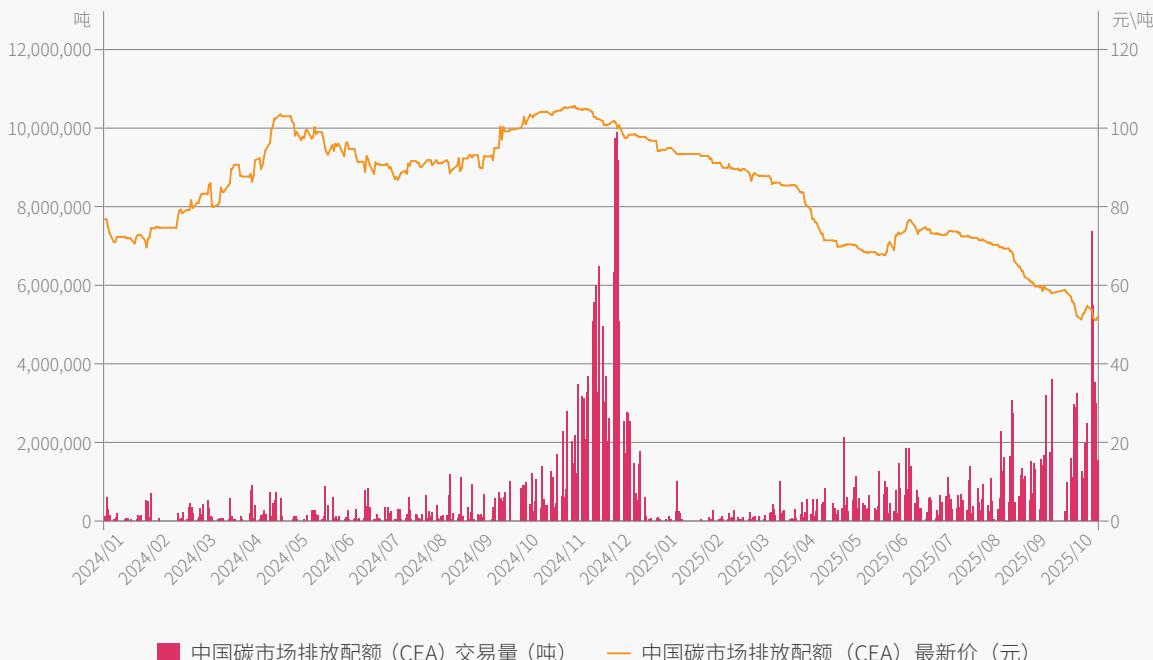
**87.18** 亿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全国碳市场配额交易累计成交额

**517.45** 亿元

历史以来全国碳市场配额  
交易累计成交额

### 全国碳市场交易情况



数据来源：Wind, IFS整理

### 3

## 金融产品创新

### 1、CBI发布全球建筑脱碳融资倡议（GPLFI）<sup>①</sup>

2025年9月22日，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正式发起“全球建筑关联融资倡议”（Global Property-Linked Finance Initiative，GPLFI），旨在创建一个全新的资产类别，推动建筑环境领域的脱碳与韧性。该倡议致力于通过金融创新释放建筑领域数万亿美元的减碳潜力，为建筑行业的低碳转型提供规模化资金支持。

该倡议强调，全球建筑和基础设施是碳排放的重要来源，而现有绿色金融工具更多聚焦项目层面的融资，尚缺乏针对现有资产脱碳改造的系统化机制。CBI计划通过“建筑关联融资”模式，将绿色信贷、可持续债券、绿色租赁等工具纳入统一框架，形成以资产性能提升为核心的融资机制。

该框架通过建立第三方认证体系和“转型一致性指标”（Transition Alignment Indicators），对建筑资产的碳减排绩效进行量化评估，显著提升融资透明度与可比性，帮助市场主体精准识别高潜力的脱碳资产组合，其核心运作机制包含三个关键环节：

- 1.资产筛选与分类机制：基于碳强度、能效水平及技术改造潜力对建筑资产进行分级管理，明确可融资的脱碳资产范围；
- 2.融资工具整合机制：将绿色债券、可持续贷款、建筑改造信贷及绩效挂钩融资纳入统一标准体系，增强融资工具的互通性与可比性；
- 3.绩效验证与认证机制：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融资项目的碳减排绩效进行动态监测与认证，确保资金真正用于脱碳改造并实现可量化成果。

**IFS快评：**CBI此项倡议的创新之处在于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市场化运作生态系统。通过将资产分类、融资设计和绩效认证三个环节有机结合，尝试解决建筑改造项目融资标准不一的痛点。该机制本质上属于转型融资或可持续挂钩类产品，将融资成本与可验证的减排成效相挂钩的设计，使资本配置更加精准高效。这一模式也为其他高碳行业的转型融资提供了重要借鉴，预示着绿色金融正从单一产品创新迈向系统化解决方案的新阶段。

<sup>①</sup> <https://www.climatebonds.net/news-events/press-room/press-releases/global-property-linked-finance-initiative-launched-create-new-global-asset-class-unlocking-trillions-built-environment-decarbonisation-resilience-funding>

## 2、日本发行全球首只主权气候转型国债<sup>②</sup>

2025年10月21日，日本财务省成功发行规模达2,998亿日元的10年期气候转型国债，票面利率1.6%，中标利率1.680%。本次发行获得市场积极响应，投标倍数达3.56倍，显示投资者对主权转型金融工具的高度认可。

该债券严格遵循日本《气候转型债券框架》，采用“转型”标签而非单纯“绿色债券”。债券发行前获得了第三方机构独立认证，确保其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气候转型金融手册》等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用途追踪和环境影响报告机制。

此次发行是日本构建系统化转型金融体系的关键步骤，与同期东京都政府计划发行的气候韧性债券形成政策协同，共同推动日本实现2050年碳中和目标。日本财务省表示，将继续通过系列化发行气候转型国债，为国内产业低碳转型提供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

**IFS快评：**日本主权气候转型国债的推出，将国家信用与明确的转型路径绑定，为市场提供了可靠的定价基准。其成功发行验证了主权债券在协调政策目标与市场力量方面的独特优势，为面临相似转型挑战的经济体提供了重要借鉴。未来，预计有更多国家跟进，主权转型债券有望成为全球绿色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形成更加协同有效的全球气候治理新格局。



<sup>②</sup> <https://www.mof.go.jp/english/policy/jgbs/topics/JapanClimateTransitionBonds/index.html>



12

行业  
动态

## 1

## 政策速递

## 国家层面：

**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规划管理办法》<sup>①</sup>**

9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规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建立了四层级规划体系（全国综合、分领域、区域、省级），规范了从编制、审批、发布、实施到评估调整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核心制度包括严格的程序性审查、项目论证机制、实施监测评估，以及基于发展环境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能源规划对能源发展的战略引领作用。

该《办法》具有以下的核心制度设计。首先，四层级规划体系架构。该《办法》从全国综合规划到省级规划，形成完整的纵向和横向衔接体系；其次，规范化编制程序。涵盖前期研究、征求意见、衔接论证、专家评估等全过程管理环节，规定了规划内容的必备要素；第三，《办法》建立了严格的审批与监管机制，明确不同层级规划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规划发布后由相应部门负责监管；最后《办法》还建立了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建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根据发展环境变化进行灵活调整，保证规划的持续适应性和权威性。这四个方面构成了该办法从规划制定、审批、实施到评估调整的完整闭环管理体系。

**IFC快评：**该《办法》构建的四层级规划体系与闭环管理机制，以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精准锚定可再生能源投资方向，有效缓释绿色投融资不确定性。规范化编制与严格审批监管，便于金融机构预判转型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能源领域ESG治理制度化，加速社会资本注入，为能源低碳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sup>①</sup> <https://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20546>

## 地方层面：

### 1、浙江发布《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燃煤电厂（试行）》<sup>②</sup>

10月30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 燃煤电厂（试行）》，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该指南通过建立从A到D四个等级的分级制度，形成差异化的环保管理体系，其中高级别企业享受优惠电价政策鼓励持续改进。指南在环境治理、监测监管和低碳转型等方面实现了全景覆盖，涵盖装备、能耗、污染治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以及清洁运输等八个关键维度，确保评估的全面性和科学性。在具体实施上，指南制定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明确月均值技术硬指标，为企业的环保改造提供了量化的目标，消除了政策执行中的模糊空间。指南特别强调了清洁运输的转型要求，明确提出燃料运输和大宗物料运输需逐步提高新能源使用比例，其中A级企业需达到100%清洁方式运输，这一要求不仅体现了浙江省低碳发展的战略方向，也推动了整个供应链体系的绿色转型。同时，指南建立了动态应急机制，将应急减排措施与环保电价政策相挂钩，在大气重污染预警时对不同等级企业采取差异化的减排要求，形成激励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有效推动了燃煤电厂行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IFC快评：**该《指南》以差异化分级替代“一刀切”粗放治理，成为绿色金融精准赋能的标杆范本。其衔接国标又贴合地方产业实际，引导企业从“达标排放”向“绩效最优”进阶，清晰界定了企业ESG表现的量化标尺。这种精细化治理模式，为绿色金融机构评估授信风险、优化资金投向提供了明确依据，长三角乃至全国重点行业大气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精细化范本。

---

<sup>②</sup> [https://sthjt.zj.gov.cn/art/2025/10/30/art\\_1229263469\\_2578402.html](https://sthjt.zj.gov.cn/art/2025/10/30/art_1229263469_2578402.html)

## 2 行业动态

### 1、香港金管局启动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二阶段咨询<sup>③</sup>

10月13日，香港金管局启动《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第二阶段2A部分原型公众咨询，并计划长远将该目录纳入银行监管政策。新版目录新增制造业及信息通讯科技业，覆盖行业由4个扩展至6个，经济活动由12项增至25项，首次引入“转型”定义及“适应气候变化”类别，明确转型活动应在短期内显著减排。首阶段目录已在部分银行和企业试用，覆盖发电、建筑等重点行业。本次升级还针对水灾风险与水资源压力，增加了监测设备等适应措施。未来将纳入钢铁、水泥等重工业领域。新版目录仍为自愿适用，但未来或将影响约8.6万亿港元银行业资产配置。

### 2、中央结算公司发布《中债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2025年10月10日，中央结算公司发布《中债绿色金融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等六项企业标准，以配套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新版标准实现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等绿色金融产品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的兼容一致，进一步完善了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该标准明确了披露指标要素、编码说明和指标体系，并区分强制性指标与建议性指标，为环境效益的可计量、可报告、可验证奠定基础。

### 3、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报告披露率达34.7%<sup>④</sup>

10月16日，证监会上市司一级巡视员毕晓颖在上海举行的2025可持续全球领导者大会上表示，中国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自2026年起部分上市公司将被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证监会已指导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国内首个系统性《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指引》及多项编制指南，明确披露框架、气候变化、能源利用等议题。2024年共有1869家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报告，披露率达34.7%，总市值占市场约七成。毕晓颖强调，强制披露将率先覆盖约400家重点公司，后续将继续完善制度、分步推进政策落地，推动披露质量与企业可持续治理能力同步提升。

<sup>③</sup>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1020/herald/20f3f3266719c69f3caa2afed0a308af.html>

<sup>④</sup> <https://www.csac.gov.cn/shanxi/c106408/c7590534/content.shtml>

#### 4、CGT市场创新运用研讨达成了四点共识<sup>⑤</sup>

10月16日，由绿金委与上海市委金融办联合主办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市场创新运用研讨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总部举行。会议形成了几点共识。一是支持MCGT扩容(多边共同目录)。支持更多经济体加入MCGT，探索将低碳矿业、绿色航运、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经济活动纳入未来版本的MCGT。二是创新和扩大MCGT应用场景。在绿色债券、贷款、“固收+”产品、回购、指数、基金、存款、ABS、REITS等产品层面进一步推广CGT/MCGT贴标，提升这些绿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可识别性与可投资性，降低绿色融资成本。三是助力绿色熊猫债、自贸区离岸债、点心债市场发展。四是夯实基础能力，加大推广力度。

#### 5、绿标委发布绿债与绿金目录衔接机制安排<sup>⑥</sup>

9月30日，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通知，明确《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衔接安排。根据通知，存续期债券仍适用21版目录，已申报未获核准的可自行选择适用目录，新发行或变更项目则应适用25版目录。《通知》提出，将更新《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等配套机制，推动绿色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部门如后续修订目录，相关机制将自动适用新版本。

#### 6、陆磊：央行正在制定金融机构碳核算标准<sup>⑦</sup>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在2025年中国碳市场大会上表示，央行正在制定金融机构碳核算标准，修订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强化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碳核算和披露要求。陆磊指出，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有助于提高碳定价效率和市场稳定性。近年来，人民银行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出台《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牵头制定重点行业转型金融标准，并联合多国发布多边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为跨境绿色投融资提供了依据。截至二季度末，全国绿色贷款余额达42.4万亿元，绿色债券余额超过2.2万亿元，均居全球前列。

#### 7、央行王信：以统一全面的标准促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sup>⑧</sup>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发文对6月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进行深入解读。王信指出，2025版《目录》统一了各类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发布，标志着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⑤ <https://mp.weixin.qq.com/s/rgWEspWpGs9Nhi3EJ6cyRA>

⑥ [https://q.stock.sohu.com/cn/news.html?code=cn\\_601012&tab=200&type=120&date=2025/1013&textId=937174227](https://q.stock.sohu.com/cn/news.html?code=cn_601012&tab=200&type=120&date=2025/1013&textId=937174227)

⑦ <https://finance.sina.com.cn/esg/2025-09-25/doc-infirtpuk1028787.shtml>

⑧ <https://finance.sina.com.cn/zl/bank/2025-09-17/zl-infqurup4926345.shtml>

迈向统一。该目录精准对接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剔除化石能源内容，新增绿色消费和绿色贸易两大一级分类，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覆盖。

新版《目录》精准对接绿色低碳转型产业需求，剔除煤炭清洁利用、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相关内容，并对具有碳减排效益的低碳经济活动进行标注，为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碳中和金融产品提供依据。王信认为，未来要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包括加快转型金融标准制定与应用，推动钢铁、煤电、建材、农业等高碳行业低碳转型，以及研制专门的《生物多样性金融目录》，提升金融对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

## 8、2025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转型金融论坛在宁波成功举行<sup>⑨</sup>

2025年10月22日，2025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转型金融论坛在宁波举行，由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主办，聚焦石化行业低碳转型投融资路径。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指出高排放行业面临融资缺口，重点介绍与石化联合会联合开发的碳减排转型目标设置工具（CRTT），可帮助企业科学设定转型目标。世界资源研究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方莉强调需建立统一披露标准、碳减排目标工具及风险共担机制。主旨演讲中，IFS国际合作中心主任程琳详解CRTT工具通过量化分析测算行业碳排放强度曲线，为转型提供科学依据；所罗门化工部副总裁凯文·斯马尔斯蒂格分享绩效基准工具，评估能效、碳排放等关键指标以识别改进空间。圆桌讨论中，嘉宾一致认为石化转型需金融创新与有效工具，应完善ESG体系、统一标准、强化银企协同，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结合，推动转型金融从理念迈向制度化。会议深化了产融合作，为高碳行业绿色升级提供了重要参考。

## 9.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5年10月版）<sup>⑩</sup>

11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标准的中国存量绿色债券清单（2025年10月版）。本次贴标工作共筛选出14只（支持减缓气候变化活动）绿色债券，总规模60.9亿元人民币，其中有11只在发行时已认证符合《共同分类目录》。

<sup>⑨</sup> <https://mp.weixin.qq.com/s/hzzF4yWifBAZA75iAJP4Bg>

<sup>⑩</sup> <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rest/cm-s-security/dealPath?path=Jnw5ofpjlxE%253DuZ9TuHgZHBAAf1R6YB58X5Dx0ty3XuC2fFtQ%252Fxm3Bu9s3NxGQPe4EKHLVphYH3s91mszciDhYQU9NUgVYE7b3Q%253D%253D&cp=rdgz&ut=QICdOTN43nt6Bp9sRlq2MWyO41Ag82Hi1vSqyKOLUnKScUEzhNRhtNK58yPQfsAhv666rZPyTYaZ%0A/EdmQsk8V4/ossJjtVlgbpZfpYPsOvM/dU2OyxF7NnswRA1GN4FL1hKZKINjFH/CIXAuAncN3ogl%0AghUTGxiKptoKg7xDNIA=%0A&sign=Q/d8solfMh3GOoMI5WmGUaZA1ukiCpO5sMwap9ByMZnt4tsJZeSkX6Wq1v3lRrKsnQLcWdAPun00%0ALsYa5AtcTZpCs2CvuKf8xTKL5JKkAphGIIebpsADAhjeg2dCZIBVMUOFd2LaiLvRLJLML9AfJTc/%0AI44XV2MvFkyyEBuTLsA=%0A>

截至2025年9月30日，经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专家组评估的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符合中欧《共同分类目录》的中国绿色债券共477只，其中281只在存续期。281只存续期债券只数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25.1%；发行规模3498.14亿元，占银行间市场全部存量绿债的17.7%。其中，主体评级为AAA、AA+、AA及无评级的发行规模占比分别为93.5%、4.3%、0.1%和2.1%；募集资金投向前三的活动分别为：D1.3风力发电（25.6%）、H1.1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24.9%）、D1.1太阳能光伏发电（18.5%）。



## 1

## 全球重点政策更新与梳理

### 1、欧盟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简化修订案

2025年10月17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在《欧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正式刊登《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简化与强化修订案（Regulation (EU) 2025/2083），该法规于2025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sup>①</sup>。

在本次修订案中，一个重要的变动是引入了“按年进口净重50吨”的豁免门槛。根据新规，若进口商在一个日历年内进口的CBAM覆盖商品（包括钢铁、水泥、铝、化肥等）总量低于50吨，将不需要进行排放申报和购买碳证书（电力和氢气的进口不适用于该豁免标准）。欧盟委员会在说明中指出，这一调整预计将使约18.2万家进口商受益，其中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同时，委员会强调，约99%的相关排放仍将纳入CBAM调节范围，以确保环境目标不被削弱<sup>②</sup>。除豁免机制外，修订案还简化了企业合规流程，包括放宽授权申报人资质要求、简化排放计算与核查步骤、减少重复性报告工作等。对部分已在第三国承担碳定价义务的进口商，新规允许其采用“默认碳价”方式申报，以避免重复计算。总体来看，这些调整意在减轻企业合规负担、优化操作流程，同时维持气候目标不变。

<sup>①</sup> European Union, “Welcome to Zscaler Directory Authentication,” Europa.eu, October 17, 2025,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2083](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502083).

<sup>②</sup> European Commission, “Officially Published: Simplifications for the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October 20, 2025, [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news/officially-published-simplifications-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cbam-2025-10-20\\_en](https://taxation-customs.ec.europa.eu/news/officially-published-simplifications-carbon-border-adjustment-mechanism-cbam-2025-10-20_en).

**IFS快评：**在此次修订案中，最受关注的变化是新增的50吨年度豁免门槛。相较于原条例仅豁免单批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微量进口，新规将豁免标准从单批价格调整为年度累计重量。这一变动不仅将显著减轻中小企业的合规成本与行政负担，也有利于提升CBAM的可执行性与政策灵活度。同时，该调整将使监管重点更加聚焦于碳排放量更高的大型贸易商，从而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

此外，本次修订引入的“默认碳价”机制和“第三国碳定价互认”制度同样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欧盟通过这一设计，释放出推动全球碳定价体系互联互通的信号：若第三国的碳价或减排机制获得欧盟认可，其企业可依据本国碳成本进行申报。这一安排不仅有助于缓解潜在的贸易摩擦，也为未来构建跨区域碳定价协调机制奠定基础。

对中国企业而言，此次修订带来双重影响：一方面，出口规模较小的企业或可因豁免门槛获得短期缓冲；另一方面，大中型企业仍需加快碳排放数据管理和核算体系建设，为CBAM的全面实施做好准备。随着“默认碳价”机制逐步落地，中国的碳定价体系有望在未来获得欧盟的政策互认，从而降低企业面临的双重碳成本风险。

## 2、第二届非洲气候峰会发布《亚的斯亚贝巴气候变化宣言》，强调非洲在气候行动中的新定位<sup>③</sup>

2025年9月8日至10日，第二届非洲气候峰会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成功举办。本届峰会以“加速全球气候解决方案：为非洲的韧性绿色发展提供融资”为主题，旨在推动非洲在全球气候行动中角色的根本转变。会后，与会非洲国家领导人共同发布了《亚的斯亚贝巴气候变化宣言》(Addis Ababa Declara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Call to Action)，明确提出非洲应摆脱“气候受害方”的定位，转而成为“气候解决方案的先行者”。

根据峰会声明，非洲国家及其合作伙伴将通过非洲气候创新契约(ACIC)和非洲气候基金(ACF)等机制，每年筹集约500亿美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由非洲本土主导的气候创新与解决方案，覆盖能源转型、农业、交通、水资源及韧性建设等关键领域。宣言还提出，到2030年，非洲可再生能源投资在全球总额中的占比将从目前的约2%提高至至少20%，这一目标的设定有望提升非洲在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参与度。

---

<sup>③</sup> African Union, “AFRICA CLAIMS ITS PLACE in GLOBAL CLIMATE LEADERSHIP with MULTI-BILLION- DOLLAR COMMITMENTS to FINANCE LOCALLY-LED CLIMATE SOLUTIONS | African Union,” Au.int, September 14, 2025, <https://au.int/en/pressreleases/20250914/africa-claims-its-place-global-climate-leadership>.

此外，峰会同时呼吁发达国家以赠款形式提供气候资金，避免加重非洲的债务负担，并推动多边金融体系改革，提升非洲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话语权。

**IFS快评：**此次峰会展现出非洲在气候议题上角色的主动转变——从资金接受方逐步成为解决方案的提出者。通过 ACIC、ACF 等机制，非洲正探索更加适配本地区特点的模式，以构建区域气候投融资体系，旨在降低对外部援助的依赖，并提升资金匹配效率与项目落地执行力。同时，政策设计上也更加注重将能源转型与经济增长、就业创造及社会包容相结合，体现出对绿色转型的本土化理解与实践探索。

然而，落实这些愿景仍面临显著挑战。每年500亿美元的融资目标在资金来源、执行路径和监管机制上仍存不确定性；多边金融体系改革推进缓慢，而多数非洲国家在碳定价、绿色金融标准及项目管理能力方面的基础依然薄弱。

总体来看，《亚的斯亚贝巴宣言》展示了非洲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寻求的新定位明确意图，也释放出对公平融资与制度话语权的强烈诉求。



### 1、突厥国家组织召开首届绿色金融理事会会议，携手推进区域可持续投资

2025年9月4日，突厥国家组织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召开了首届绿色金融理事会会议。此次会议由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在“阿斯塔纳金融日”论坛期间举办，汇集了该组织成员国金融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代表，共同探讨突厥语国家地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发展，并制定下一步合作计划。与会各方会后签署联合公报，重申将遵循《突厥绿色愿景》原则，加强区域绿色金融合作，推动政策向实际项目转化，携手构建更具韧性、低碳的未来。

**IFS快评：**理事会的成立源于2024年11月比什凯克峰会上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宗旨是为成员国绿色技术项目的发展建立绿色资本市场合作机制。此次首会的召开标志着该地区在绿色金融协同方面迈出了实质性一步，有助于将各国的政策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促进区域金融体系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接，为建设更具韧性的低碳经济奠定了基础。

### 2、巴基斯坦发布首个主权可持续金融框架，获国际评级“卓越”

2025年9月30日，巴基斯坦政府发布该国首个《主权可持续金融框架》，为发行绿色、社会及可持续挂钩债券等金融工具制定了指导方针。该框架在花旗银行和德意志银行的协助下编制，对标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的绿色和社会债券原则以及贷款市场协会（LMA）的可持续贷款指引等国际标准。国际评级机构Sustainable Fitch对此框架进行独立评估，并给予最高的“卓越（Excellent）”等级，认为其与全球最佳实践高度一致。根据框架要求，巴基斯坦未来发行的包括绿色债券、社会债券和伊斯兰苏库克债券在内的所有主权可持续金融工具均需符合该框架标准，且框架将定期更新以反映市场进展和国家ESG承诺。

**IFS快评：**对于巴基斯坦这一气候脆弱、融资需求巨大的国家而言，这一框架的制定和推出将显著提升其绿色融资能力，并吸引国际可持续资金支持国内的绿色转型。该框架是巴基斯坦多元化融资来源战略的一部分。考虑到政府已经计划据此发行人民币计价的熊猫债券等可持续工具，该框架预计能够有效缓解财政压力，并对外展示绿色包容增长转型的决心。巴基斯坦对标国际标准推出高规格框架，体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绿色金融领域与国际接轨的积极进展，为区域绿色融资市场注入了新的信心和动力。

### 3、印尼与Verra签署碳市场互认协议，扩大国际气候融资渠道

2025年10月2日，印度尼西亚环境与林业部与国际碳标准机构Verra签署《相互承认协议》(MRA)，旨在提升印尼自愿碳市场的诚信度并拓展获取国际气候资金的渠道。根据协议，印尼国内的碳减排项目可同时在Verra的自愿碳减排标准(VCS)体系和印尼国家碳登记系统(SRN-PPI)进行注册；Verra签发的核证减排量(VCU)将同步在印尼登记系统中登记，以便印尼政府对减排项目和成果保持监督，实现与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的对接。这一互认机制有效地打开了印尼与全球碳市场接轨的大门，使现存和未来项目在遵循国际高标准的同时，兼顾国家监管要求，从而在确保国家减排承诺的前提下吸引更多国际碳信用投资。

**IFS快评：**该协议标志着印尼在构建高诚信度碳市场方面迈出关键一步。考虑到印尼拥有全球最关键的热带雨林资源，此次合作使其有望引领东南亚高质量碳信用的开发与交易。通过与全球领先的自愿减排标准接轨，印尼的碳项目将更具国际认可度，可吸引更多境外资金参与本国的减排与森林保护项目。这种碳市场互联互通模式也为其他新兴经济体提供了范例：在保障国家主权减排目标的前提下，通过与国际碳市场接轨，可以有效借助国际规则和资金来加速国内绿色转型，提升整体气候行动的力度和可信度。

### 4、绿色气候基金出资2.5亿美元支持“冰川到农田”区域适应计划

2025年10月29日，绿色气候基金(GCF)在第43次董事会上批准向亚洲开发银行(ADB)牵头的“从冰川到农田”气候适应计划提供2.5亿美元资金支持。该计划旨在提升中亚、南高加索地区以及巴基斯坦依赖冰川融水地区社区的农业和水资源系统韧性，覆盖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九个亚行成员国。项目重点聚焦于四大冰川补给河流流域——中亚的纳伦河和潘杰河、南高加索的库拉河，以及巴基斯坦的斯瓦特河，总计覆盖约2700万公顷区域。据ADB介绍，该计划将直接惠及约1300万当地民众，包括山区易灾地区的农民等弱势群体；项目内容包括开展气候和冰川变化影响评估以指导各国发展规划、加强对冰湖溃决洪水和干旱等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以及投资高效灌溉、水库和流域管理来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此次GCF批准的资金以赠款为主，并将与亚行未来十年投入的325亿美元协同运作，以支持相关国家制定的系列长期抗气候风险项目。

**IFS快评：**这一大规模气候资金支持对“一带一路”相关地区提高气候适应能力具有重大意义。中亚和南亚多国的农业与供水高度依赖冰川和积雪融水，气候变暖导致的冰川快速消退正对区域发展构成复杂严峻的挑战。通过该计划，各国得以超越各自为战的零散项目，汇聚多方力量开展系统性、基于科学的适应行动。在GCF的催化资金支持下，“从冰川到农田”计划将帮助相关国家从碎片化应对转向长期韧性建设，为保护本地区当前和未来世世代代的生计提供保障。这一协同创新的区域方案为应对跨境气候挑战树立了典范，也彰显了国际绿色金融对脆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和合作决心。

### 3

## 国际倡议：最新情况速递

### 1、《巴黎协定》第六条第4款（Article 6.4）机制首个方法学获批并生效

10月30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宣布：负责监管 Article 6.4 机制的监督机构在其第19次会议（SBM 019）上正式批准并发布首个碳信用项目方法学。这一里程碑决定标志着，在经过多年谈判与筹备之后，《巴黎协定》框架下的新全球碳市场正式进入运行阶段。

此次获批的方法学聚焦强效温室气体甲烷，全称为A6.4-AMM-001：“垃圾填埋气体的燃烧或利用”，适用于能源与废物处理领域，并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方法学明确了项目开发者如何在固体废物处置场（SWDS）捕集垃圾填埋气（LFG），并对其进行燃烧、用于发电或供热的能源，或提纯为生物甲烷对外供应。其减排效益主要来源于甲烷销毁与高碳能源替代两部分。首个方法学的落地，为各国政府与企业通过投资经联合国认证的减排项目获取A6.4ERs（第六条4款减排量）明确了规则与操作路径。

为提升环境完整性并汲取《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CDM）的经验教训，A6.4机制在设计上更为严谨。该方法学对“额外性”设定了严格的四重审查，项目需全部满足方可纳入：

- 1) 监管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量必须“超越”东道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如果法规已规定部分减排义务，碳信用只能针对超出的部分进行签发。
- 2) 投资分析：**项目方必须通过净现值（NPV）或内部收益率（IRR）等财务指标证明，在不考虑碳信用收入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具备财务可行性。

**3) 共同实践分析：**所采用的技术或实践在东道国不能是“普遍做法”。方法学设定了明确的门槛，例如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该实践的渗透率低于20%，在其他国家则低于16%，方可被视为“不普遍”。

**4) 锁定风险分析：**确保碳信用收入不会变相鼓励或延长高排放的垃圾填埋行为。项目必须证明其与东道国的国家自主贡献（NDC）和长期气候战略相一致。

**IFC快评：**Article 6首个方法学的批准，为全球碳市场的运行按下了启动键。其设置的四重“额外性”论证虽然提高了项目纳入门槛，但核心目的是重建市场对碳信用质量的信心。通过确保每一单位A6.4ER都代表真实、可核实的减排，该机制有望吸引数十亿美元的私营部门资金，并将其引导至真正具有“额外性”的减排活动中，从而帮助全球各国实现其气候目标。

## 2、国际海事组织（IMO）净零框架立法进程遇冷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特别会议于2025年10月14至17日在伦敦召开，会议原定完成对“IMO净零框架”的最终表决，以使该框架于2027年生效，适用于全球5000总吨以上、占航运碳排放85%的远洋船舶。然而，在10月17日会议最后阶段，沙特阿拉伯提出“休会一年”的动议，并以57票赞成、49票反对、21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IMO秘书长随即宣布会议休会，IMO净零框架的立法进程因此被搁置。

谈判受阻的核心原因之一是发达经济体内部立场不一致。欧盟虽原为积极推动方，但以希腊为代表的航运大国对碳税成本上升的担忧加剧；美国的态度则更加强硬，表示将对支持该框架的国家采取加征关税、港口费和签证限制等制裁措施，进一步激化了谈判的对抗氛围。

尽管如此，部份龙头企业的脱碳步伐并未放缓。马士基（中国）维持其脱碳规划，已与金风、隆基签署绿甲醇长期协议，两单合计可覆盖其2027年双燃料船队逾半燃料需求。全球最大的独立集装箱船东塞斯潘延续其对船舶技改的决心，自2013年以来，已对86艘船实施552项节能改造、平均燃效提升8%-12%，未来还将追加至少2亿美元，用于推进85个绿色升级项目，其中包括5艘甲醇双燃料改造船。

**IFC快评：**尽管监管规则统一进程暂缓，但市场并未完全停滞。短期来看，企业对节能改造与运营优化的持续投入，表明减排措施已具备经济可行性；中期而言，以甲醇为代表的替代燃料通过长期合约锁定供给，正逐步提升投资的确定性。然而，绿色航运的长期发展仍有赖于更一致的碳定价与配套激励政策，以缩小绿色燃料与传统燃料价差，并降低合规成本。

## 4

## 国际研究动态

### 1、CFA协会发布《ESG整合与长期投资策略报告》<sup>④</sup>

2025年9月，CFA协会研究与政策中心发布《ESG整合与长期投资策略报告》，基于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型资产所有者的访谈与调查，深入探讨了将ESG信息纳入战略资产配置（SAA）的关键考量。

报告指出，责任投资虽在业界获得广泛价值认同，但在战略层面整合ESG信息仍面临显著挑战。资产所有者在方法论上存在明显分歧：部分机构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通过调整资本市场假设（CMAs）来反映气候风险对收益的影响。而更多机构则依赖自下而上的方法，在资产类别或个别投资层面纳入可持续要素考量。研究发现，ESG信息目前主要被视为资产类别团队的责任，而非制定长期投资策略的核心决定因素，这反映了投资机构在平衡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多元目标时对ESG的战略取舍。

研究报告进一步指出，数据局限、方法复杂性及组织架构等因素持续制约着ESG信息的深度整合。尽管资产所有者正通过气候情景分析、净零目标推进等举措提升ESG整合能力，但在影响目标与传统风险管理后收益预期之间的平衡仍存争议。

**IFS快评：**本报告揭示了ESG整合进程中的核心矛盾：理念认同与实施能力之间的断层。尽管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在ESG投资理念上居于前沿，但其在战略资产配置中的实践仍显滞后，这反映了当前投资范式在将长期可持续风险转化为有效配置决策时面临的深层挑战。

未来实现ESG从边缘走向核心的突破，需聚焦三大关键路径：一是推动资本市场假设模型中气候因子的精细化与动态化；二是重构组织内部ESG管理的权责体系，打破部门壁垒；三是建立兼具环境影响与财务回报可比性的统一衡量框架。唯有跨越这些结构性障碍，ESG才能真正从理念倡导转化为驱动长期价值的核心决策要素。

<sup>④</sup> [https://rpc.cfa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docs/research-reports/rpc\\_integratingesginformationintolong-terminvestmentstrategy\\_online.pdf](https://rpc.cfainstitute.org/sites/default/files/docs/research-reports/rpc_integratingesginformationintolong-terminvestmentstrategy_online.pdf)

## 2、ICMA发布碳市场与可持续金融机遇研究报告<sup>⑤</sup>

2025年10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题为《理解碳市场对可持续金融及更广泛市场的机遇》的研究报告，系统分析了强制性与自愿性碳市场的运行机制、诚信挑战及未来发展机遇。

报告指出，当前强制碳市场已覆盖全球超过四分之一的碳排放量，其规模与流动性占据主导地位。2024年，受监管的配额系统交易价值约达9,500亿美元，其中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引领全球市场活动。与此同时，自愿碳市场及其碳抵消机制在转型战略与可持续债券创新中发挥有限但具补充性的作用。其未来发展仍将依赖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等航空业需求驱动，以及诚信体系与认可机制的完善。

在创新应用方面，碳抵消在转型金融中的作用被严格限定于残余排放的抵消。然而，世界银行成果债券等创新案例证明，将融资与碳信用的实际交付相关联，能够有效拓宽可持续债券的设计范式。报告强调，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为代表的强制碳市场国际扩展，正为市场参与者带来以风险管理与碳配额衍生品交易为核心的实质性机遇。

**IFS快评：**碳市场正从政策工具向金融基础设施加速演进。强制市场凭借其规模与流动性已成为碳定价的核心载体，而自愿市场则通过创新债券结构寻找差异化定位。未来两类市场的关键衔接点在于：诚信标准的统一、跨境机制的互认、以及金融产品创新的深度融合。

随着碳定价覆盖范围的扩大和金融化程度的提升，碳资产将逐步从合规工具演变为真正的资产类别，为可持续金融注入新的定价维度和对冲工具。

<sup>⑤</sup>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ICMA-Carbon-Markets-paper-October-2025.pdf>



本期专题

## 1

# SBTi 最新《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解读

— 作者：绿色科技研究与投资促进中心 杨佳、蔡明悦

在当前全球深化气候治理的背景下，中国政府强化了其国家自主贡献目标。金融机构在支持经济社会的低碳转型中发挥重要作用，金融监管机构相继出台政策明确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制定转型计划。气候目标是气候转型计划的核心内容，投融资排放转型目标的制定也是当前金融机构制定转型计划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简称SBTi）于2025年7月正式发布了首个《金融机构净零标准》（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简称FINZ，后亦称“该标准”），为金融机构设定与1.5°C目标一致的投融资排放转型的近期目标和长期目标提供了依据。本文通过解读该标准的出台背景、核心框架和关键要求，为我国金融机构在符合我国“双碳”目标背景下规划气候转型路径、关键指标选取与目标设定提供参考与借鉴。

## 一、背景与发展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成立于2015年，由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世界资源研究所（WRI）、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联合发起。该组织的核心使命是推动企业采取基于科学的气候行动，确保其减排目标与将全球温升控制在1.5°C以内的《巴黎协定》目标保持一致。通过制定标准、工具和方法指南，SBTi协助企业和金融机构设定符合气候科学要求的减排目标和路径。其附属机构SBTi Services负责对企业与金融机构提交的目标方案开展评估与验证，确保其符合SBTi标准，增强全球范围内气候承诺的可比性与公信力。

截至2025年10月，全球已有超过11,700家企业通过SBTi的目标验证，包括174家金融机构。其中，有135家金融机构已公开承诺实现净零排放，亚洲地区共有27家，分布于中国台湾、韩国、泰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斯里兰卡。近年来，亚洲企业在设定科学碳目标方面增长迅速。特别是在2024年至2025年第二季度期间，中国成为全球通过SBTi目标验证企业数量增长最快的地区，但当前进展仍主要集中于实体行业。在金融行业，目前仅在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地区的金融机构公开承诺或设定了科学碳目标。

相较于实体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金融机构自身运营产生的碳排放量相对有限，其气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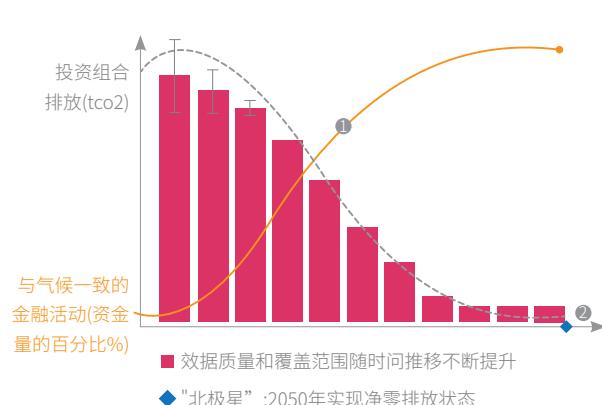
响主要来自价值链下游，即通过贷款、投资和承保等业务活动所间接引发的温室气体排放，即范围三中的类别15“投融资排放”（Financed Emissions）。这类排放通常能占到金融机构总排放量的90%左右，意味着金融机构的减排责任更多体现在如何通过资本配置引导实体经济的转型。

在此背景下，SBTi逐步构建起针对金融业的专业标准体系。2021年，SBTi发布首版《金融机构近期目标标准》，为机构设定未来5至15年的近期目标提供依据。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2024年发布的第二版《金融机构近期目标标准》，在原有框架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资产覆盖率、核算透明度与数据一致性要求。然而，此前版本在长期净零路径规划及保险、资本市场等业务覆盖方面仍存在局限。经过三年半的开发、意见征询与试点测试，SBTi最终于2025年推出《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成为金融机构近期和长期净零目标设定的最新标准。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在2026年12月前作为过渡期与此前的近期目标标准并行使用。

## 二、核心框架与原则

### 核心原则

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旨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设定科学的低碳转型目标，系统推动降低整体融资排放，并倡导以“积极参与”为主要手段促进其融资活动与气候目标逐步对齐，而非采取简单撤资的方式。该标准围绕两大核心概念构建：一是提升“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即不断扩大对气候解决方案、转型中企业或已实现净零状态的交易对手的金融支持比例，直至覆盖投资组合的绝大部分；二是持续降低“投资组合排放”，力求在2050年前将投融资相关排放降至趋近于零，并对无法消除的剩余排放进行抵消。



#### ① 投资组合与净零气候目标的一致性

引领性指标，旨在提高用于支持转型或者净零的气候解决方案或实体的金融活动比例

#### ② 投资组合排放

回顾性指标，目标是到2050年将金融机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净零或近零，并确保任何剩余排放可由单个交易对手方抵消

## 适用范围与目标群体

FINZ的适用对象为从事以下五类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包括：放贷业务、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及资本市场活动。该标准将单项金融活动收入超过机构总收入的5%作为金融机构的判定阈值。这可能与各国政府监管部门对企业所属行业的判定标准有差异。

## 净零目标的实施路径

FINZ将金融机构实现净零的进程系统划分为五个关键环节：“承诺——评估——目标设定——报告——更新”五个环节。第一步，金融机构需公开作出机构在2050年或之前实现净零排放的承诺。第二步，对基准年排放情况和金融活动进行全面摸底评估，量化基准年投资组合排放情况、气候一致的投融资比例以及高气候风险行业的风险敞口。第三步，设定政策与目标，对重点行业（化石能源、高碳和毁林相关领域）制定针对性的授信政策，并制定短期和长期目标，保障承诺有序达成。第四步，在目标实施过程中，须开展年度进展报告，系统披露投资组合排放量、气候一致性金融活动比例，以及在化石能源与毁林等领域的风险敞口变化。第五步，建立定期更新机制。随着气候科学的演进与实践经验的积累，金融机构应对其目标与路径进行周期性修订，确保其持续符合最新的科学共识与行业要求。

## 三、具体要求与目标设定方法

### 明确覆盖边界

金融机构在作出气候承诺和设定气候目标时，须首先明确其所覆盖的组织边界和投资组合边界。SBTi要求组织边界应与其合并财务报表的覆盖范围保持一致：若以母公司或集团层面设定目标，须涵盖所有相关子公司活动；若以子公司名义设定，则需明确标注其法律实体名称。在投资组合边界方面，机构应纳入所有收入贡献超过5%的金融活动，并将其进一步细分为五类金融活动（贷款、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与四大行业类别（A化石燃料；B交通（陆、海、空）、工业（钢铁、水泥）、能源（发电）、地产（住宅和商业地产）、森林土地与农业（FLAG）；C其他行业；D高排放行业内的特定子活动），以建立结构清晰的排放与一致性管理基础。

### 开展基准评估

金融机构首先需选定目标基准年，并对基准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金融活动的气候一致性、以及重点行业风险敞口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排放清单需包括运营、价值链和金融活动排放，并对每类纳入范围的金融活动，分别计算其投资组合的绝对排放量及已量化排放的

金融活动占比。其中投资组合排放不应减除碳移除、碳信用和碳减排抵扣的排放。在气候一致性评估方面，需要将被投资资产划分为五类：转型中、气候解决方案、净零状态、不一致和未评估（具体定义如下表所示），并分别计算其占比。前三类占比之和即为“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指标。其中，“气候解决方案”与“转型中”的界定可参考外部目录或行业基准进行判断。此外，金融机构还需评估其在化石燃料与清洁能源领域的金融敞口，并在2030年前完成对毁林相关风险的全面评估。

**图表2 被投资资产转型阶段分类**

气候一致	<b>转型中</b>	交易对手方正处于科学路径转型过程中。
	<b>气候解决方案</b>	对实现经济体系整体转型至净零目标至关重要的活动。
	<b>净零状态</b>	已达到零排放或接近零排放水平的交易对手方。
非气候一致	<b>不一致</b>	未设定净零转型目标的交易对手方。
	<b>未评估</b>	尚无该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例如尚未披露、数据不足等）。

### 设定近期与长期目标

FINZ要求金融机构统筹制定近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形成覆盖全周期的减排路径。对于范围1、2排放和大于5%的范围三类别1-14的排放，可以参照企业净零标准进行制定。近期目标需要在5年以内，可通过两种路径设定：一是针对不同资产类型分别设定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比例，反映对气候解决方案与转型中企业的支持程度；二是采用行业目标法，针对电力、交通、钢铁、水泥及FLAG（森林、土地与农业）等高排放行业，分别设定符合科学减排路径基准的排放目标（例如按照物理强度值或技术路线占比）。其中针对煤炭行业与需要有绝对收缩目标。长期目标则要求采用气候一致性的方法，要求到2050年前，至少95%的金融活动与净零路径保持一致，以达成短期行动与长期愿景的紧密衔接。

### 制定行业政策

为强化对关键行业的约束与引导，FINZ还引入的一系列政策性要求。首先，该标准要求金融机构发布对化石燃料部门新增金融活动的管理政策，例如不再为新增煤炭扩张项目提供融资或保险，不再为新增石油和天然气扩张项目提供新的资金支持，在2030年后不再为参与石油或天然气扩张的公司提供新的融资或保险。此外，若存在重大毁林风险敞口，须在目标更新时发布毁林参与计划。并鼓励金融机构制定关于房地产行业的管理政策。通过将行业约束政策与定量目标相结合，形成双重驱动机制。

## 四、标准比较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在此前发布的金融机构近期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图表3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2024）与净零标准（2025）对照

	金融机构近期标准 2.0版	金融机构净零标准 1.0版
时间框架	仅涵盖近期目标，其期限可以是5年，或介于5至10年之间，具体取决于目标类型。	要求金融机构同时设定近期和长期目标。近期目标覆盖期限不超过5年，而长期目标应与最迟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保持一致。
运营（非投资组合）目标：范围1、2	根据本标准中的要求	根据SBTi企业净零标准和/或SBTi行业标准的要求。
运营（非投资组合）目标：范围3类别1-14	可选（非必须）	对于金融活动收入占比低于95%的实体为必选；金融活动收入占比高于95%的实体为可选。
涵盖的金融活动	借贷和投资	贷款业务、资产所有者投资、资产管理人投资、保险承保、资本市场活动
气候治理信息披露	无要求	有要求
目标设定方法	<p>提供了四种目标设定方法：</p> <p>A. 投资组合SBTi目标覆盖率</p> <p>B. 温升路径法</p> <p>C. 行业减排法（SDA）</p> <p>D. 化石燃料融资目标（FFFT）</p>	<p>(i) 投资组合气候一致性目标（适用于近期和长期目标）。该指标可基于SBTi目标覆盖率指标或隐含温升指标，也可采用金融机构净零标准实施清单中规定的经批准的第三方方法论和分类法亦可计入。</p> <p>或者(ii) 高排放行业部门目标（仅限短期目标）。可使用物理排放强度（类似于SDA），并新增两项技术份额指标（适用于汽车和发电行业）；近期标准中的FFFT方法选项扩展为所有金融机构的要求</p>

政策	化石燃料融资目标（如适用）	化石燃料转型政策（必须） 森林砍伐参与计划（适用于森林砍伐风险敞口较大的金融机构） 房地产政策（建议）
金融活动的细分	列出贷款和投资活动必须的、可选的以及超出范围的资产类别	按财务活动类型列出在范围内的子资产类别和业务线，以及不在范围内的子资产类别和业务线 将适用范围内的活动划分为四个部分： A: 化石燃料； B: 其他高排放行业（交通运输、工业、能源、房地产、FLAG（林业、土地和农业））； C: 其他行业； D: 高排放行业内特定子活动（例如抵押贷款、中小企业保险）
目标覆盖要求	在每个资产类别内定义的目标覆盖率阈值 投资组合层面至少覆盖67%	近期目标：A、B、C三个细分市场的覆盖率达到100%，同时A、B、C、D四个细分市场的覆盖率达到67% 长期目标：100%覆盖

## 四、适用性分析

金融机构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力量，其气候目标的设定通常需与国家或地区的整体战略方向相协调。SBTi《金融机构净零标准》以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为核心导向，与已作出2050年净零承诺的金融机构具有较高的适配性。

就中国而言，目前多数金融机构所设定的气候目标与国家“双碳”战略中2060年碳中和的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尽管部分领先机构在自身运营层面提出了更为积极的减排承诺，甚至计划在近期实现运营碳中和，但在投融资组合的目标设定上仍普遍趋于审慎。这种谨慎态度主要源于金融机构对产业转型进程的不确定性，以及难以对组合内实体的转型节奏实施有效管控。

值得注意的是，SBTi净零标准在设计中体现了对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的差异化考量。例如，标准中对发展中国家化石能源投融资的退出时间设置了相对宽松的要求。这一安排是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有益实践。然而，此类调整是否能够充分契合中国金融机构在减排时序与强度上的实际需求，仍有待市场实践的进一步检验。此外，部分具体要求（如化石能源强制退出政策）可能与国家政府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不一致，存在一定政策法规风险。

在技术实施层面。气候一致性活动作为核心指标，其具体判断方式仍存在较大自由裁量空间，需要更具体的指引以增强横向可比性。同时，针对多数非化石能源行业的减排目标设定，需要依据行业基线水平作为参照，而当前可参照的国家层面行业转型路径与相关数据仍不足，这也为标准的应用带来一定挑战。

SBTi标准作为气候目标设定领域的国际最佳实践标准，其整体要求较高，短期内可能难以被大多数中国金融机构直接采纳，但其所构建的目标设定框架、涵盖的维度与方法论，以及提出的金融机构减排路径，仍对我国机构在制定科学气候目标和规划转型路径方面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参考文献

- [1] SBTi (2025)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 [2] SBTi (2025) Near-term and net-zero: Understanding the SBTi's framework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3] SBTi (2025)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One-Page Summary
- [4] SBTi (2025) 'Explaining the Standard' Slide Pack
- [5] Pendar Ostovar (2025) 'An overview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Slide Deck

## 支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适应气候变化并增强气候韧性：金融体系与能力建设的重要作用

— 作者：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研究中心 黄驰翔

气候变化是当前全球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在全球变暖的驱动下，极端天气事件频发、海平面持续上升、自然资源加速枯竭，这些影响对世界各地的生态环境和人类社会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压力，而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尤为显著。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温度变化等气候变化影响日益显现，这些问题迫使各国加速气候适应融资的部署和实施。联合国的气候适应研究显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每年在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资金介于1,940至3,660亿美元之间<sup>①</sup>。因此，如何有效适应气候变化、增强气候韧性，以便各国更好地应对气候风险，已经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策略之一，且离不开金融体系的支持。本文将探讨金融体系如何支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适应气候变化并增强气候韧性，分析其的状、挑战和未来方向。

### 一、气候适应与韧性的发展与实践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定义，气候适应是指通过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经济社会系统的风险识别与管理，采取调整措施，充分利用有利因素、防范不利因素，以减轻气候变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我国一贯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2013年，我国首次发布《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为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提供了指导和依据。《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sup>②</sup>进一步明确我国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重点领域、区域格局和保障措施，包括提倡加强能力建设与深化国际合作。

我国也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比较严重的国家和地区之一。2025年，我国华南地区，包括香港在内，更是经历了多次强台风灾害。截止9月中旬，已有八场台风对香港造成影响<sup>③</sup>。这种极端气候事件不仅损害了基础设施，还加大了应对灾后重建的成本。由此可见，促进城市乃至全国的气候适应需求变得更为迫切。

① <https://www.elibrary.imf.org/view/journals/066/2024/007/article-A001-en.xml>

② 生态环境部，《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2022

③ 城大氣候科學家剖析2025年香港颱風異常激增現象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地区自然条件的多样性及其快速发展的经济模式，气候适应与韧性建设尤为重要。许多低洼国家（如马尔代夫）和岛屿国家（如印尼、菲律宾、斐济等东南亚地区）面临着海平面上升的巨大威胁<sup>④</sup>，而一些内陆国家（如中亚地区与非洲国家）则在应对旱灾、极端天气和季风变化等方面具有巨大的压力<sup>⑤</sup>。因此，在促进长期可持续的气候风险管理，确保气候适应措施和韧性建设项目能够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显得尤为紧迫。

## 二、国际气候适应适应投融资体系市场现状与结构

近年来，随着绿色金融体系的快速发展，各国逐渐意识到动员私人资本参与气候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而不能一味依赖政府和公共资金。然而，各国金融体系在气候适应与韧性建设的表现各异，主要体现在政策框架、投资规模以及跨国合作的程度上。

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气候适应和韧性金融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相较东南亚作为全球气候变化最为脆弱的地区之一，菲律宾、越南、印尼等多国政府已经开始采取行动，通过政府预算、国际援助以及私人投资等多渠道融资方式，推动气候适应和韧性建设。

在气候投融资市场的最新进展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区域性气候适应资金池的形成，以及金融市场创新。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和亚洲开发银行（ADB）等多边开发银行已开始发行专门的气候适应债券。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于2023<sup>⑥</sup>及2025<sup>⑦</sup>年通过发行气候适应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韧性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气候适应项目。亚洲开发银行的绿色与蓝色债券框架<sup>⑧</sup>允许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气候适应与韧性建设用途。其他多变发展机构也通过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推动绿色金融市场创新，以达到加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气候适应能力。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认识到气候适应投资的潜力，推动了绿色债券和适应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普及。

④ Four things you should know: Climate change &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by the numbers

⑤ Climate Vulnerabilities of Landlocked Developing Countries

⑥ <https://www.aiib.org/en/news-events/news/2023/AIIB-Issues-First-Climate-Adaptation-Bond-Targeting-Resilient-Infrastructure.html>

⑦ <https://www.aiib.org/en/news-events/news/2025/aiib-strengthens-commitment-to-climate-resilient-infrastructure-with-aud500-million-bond-issuance.html>

⑧ <https://www.adb.org/work-with-us/investors/adb-green-bonds>

### 三、气候适应投融资标准与政策框架

随着气候适应市场的扩展，构建有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体系能有效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气候适应项目建设。其中，亚太地区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率先制定与气候适应相关的政策和金融标准。例如，东盟资本市场论坛（ACMF）在2025年11月份发布一项气候适应融资指南<sup>⑨</sup>，旨在为其成员国提供在《东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的基础上设计和实施气候适应融资项目的框架。该指南旨在协助政府和金融机构确定气候适应项目的优先领域，并提供资金募集的最佳实践。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其绿色金融政策对气候适应融资起到了引领作用。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在其今年九月份发布的《绿色金融分类目录》中纳入了气候适应项目的范围<sup>⑩</sup>。香港的绿色金融政策和市场机制可以为新兴经济体提供重要的融资和技术支持，并鼓励市场参与者对气候适应项目进行投资，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建筑和低碳技术领域。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正在组织有关机构对气候韧性债券等产品进行初步研究，以更好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投融资活动。此外，新西兰的绿色金融分类法也在九月份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法添加了气候适应性项目的范围<sup>⑪</sup>。

这些政策和标准化的框架的陆续出台，不仅能够显著提升气候适应项目的透明度和可投资性，同时也能够吸引更多的私人资本参与到气候适应领域中来。

### 四、绿色金融市场创新提供适应气候变化资金的案例

传统上，气候适应投融资项目由于难以产生现金流，主要依赖公共资金和国际气候基金，但随着金融市场的逐步成熟，通过特殊的设计和产品结构，私人资本尤其资本市场，逐步成为气候适应投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

**1)绿色债券：**作为一种绿色金融工具，已经在多个地区得到了应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发行的气候适应债券，作为绿色债券的一种，其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资源管理、农业适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特别是在受气候变化影响严重的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我国地方政府已经开始实施一

<sup>⑨</sup> ACMF, SFIA, UNEP FI, 2025, <https://www.theacmf.org/media/news-release/asean-taxonomy-board-releases-complete-version-of-asean-taxonomy-for-sustainable-finance>

<sup>⑩</sup> HKMA, 2025, Phase 2 of Hong Kong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sup>⑪</sup> NZ Taxonomy public consultation two: Adaptation and Resilience – Sustainable Finance

系列气候适应政策和项目，包括海绵城市的建设，并在多个城市开展试点项目，如深圳、萍乡、延吉、黄冈<sup>⑫</sup>等城市，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重庆市南川市于2019年通过南川城投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海绵城市建设项目10.8亿非公开绿色债券。这些债券的发行不仅为气候适应项目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还为其他城市和地区在气候适应投融资领域的实践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2)气候投资基金：**相关资产管理公司能够吸引私人资本流向气候适应项目。以景顺(Invesco)推出的气候适应行动基金<sup>⑬</sup>为例，其核心投资策略聚焦于能够提升社会、经济以及生态系统应对气候韧性的项目和企业，尤其是在减轻环境损害并提高各行业的气候适应能力。

**3)公私合营模式 (PPP)：**如亚洲开发银行在乌兹别克及柬埔寨的相关项目<sup>⑭</sup>。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发达国家的私人资本投资气候适应项目，同时减少政府资金压力。配合其气候适应投资计划为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菲律宾等国家提供资金支持，帮助这些国家建设气候适应性基础设施，提升抗灾能力。

通过绿色债券等多样化的金融工具，越来越多的资金正在流向这些地区的气候适应项目。而气候适应基金公私合营模式通过集合投资，提供资本给特定的适应项目，同时降低投资者的风险。

## 五、气候适应投融资面临的挑战及建议

尽管气候适应融资在近年来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气候适应资金缺口，并主要由公共资金主导，而私人资本参与有限。资金获取与分配不均，源于项目设计薄弱与门槛高，而难以获得资金支持。与气候减缓项目不同，适应项目的效益通常体现在风险降低、韧性增强等方面，难以货币化或形成投资回报。

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资金流动，并且适当地启动本地资金，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资金流动不仅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缓解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压

<sup>⑫</sup> ADB, 2021, <https://growgreenproject.eu/wp-content/uploads/2021/07/ADB-Mobilising-financing-for-sponge-cities.pdf>

<sup>⑬</sup> <https://www.invesco.com/icaaf/en/invesco-climate-adaptation-action-strategy.html>

<sup>⑭</sup> [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02.%20Mr.%20Bruno%20Carrasco\\_ADB\\_2.pdf](https://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02.%20Mr.%20Bruno%20Carrasco_ADB_2.pdf)

力，还能推动绿色经济的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各个地区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金融体系、政策框架等差异，如何有效促进这种资金流动，需要多方面的合作和政策创新。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在适应气候变化并增强气候韧性，关键在于多个层面的能力建设。无论是政策制定、金融机构参与、技术创新等，都需要加强和提升。建立气候变化专家咨询委员会、技术联盟、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如CASI），致力于增强气候适应与韧性金融方面政策倡导、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促进市场发展方面，可通过学习项目，包括举办论坛、交流会等线下活动和线上学习平台，提升市场对气候适应与可持续金融的认知。此外，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为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政府单位和金融机构提供气候适应金融工具的培训，帮助他们评估和管理气候风险，确保气候适应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融资。

通过全面的能力建设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典型案例的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综合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在促进适应气候变化并增强气候韧性提供适应援助，才能有效推动气候适应投融资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气候适应项目的实施以及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可持续发展。



---

#### 版权声明：

本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合法所有。本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的情况下转载、摘编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其内容。

本刊内容仅代表北京绿金院的观点，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联系：[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

#### 本期编写团队：

程琳 张芳 赵嘉琳 张凝晖 刘智旅 苏羽乔 李昊临 邓宝静 曾毓琪 刘星 杨佳 黄驰翔 蔡明悦（实习生）

#### 简报编辑：

北京绿金院传播部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ESG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网站: [www.ifs.net.cn](http://www.ifs.net.cn)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中心3号楼1604-1607室

邮箱: [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

关注微信公众号